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 營運長樂填埋場 及 營運普寧填埋場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樂新東陽訂立營運協議I，據此，長樂新東陽向營運方授予營運長樂填埋場之營運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寧市城鎮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II，據此，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向營運方授予營運普寧填埋場之營運權。

##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樂新東陽訂立營運協議I，據此，長樂新東陽向營運方授予營運長樂填埋場之營運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營運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寧市城鎮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II，據此，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向營運方授予營運普寧填埋場之營運權。

\* 僅供識別

## 營運協議I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甲方： 長樂新東陽環保淨化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項目A

根據營運協議I，長樂新東陽同意向營運方授予營運長樂填埋場之獨家營運權，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港元），作為資源使用費用。因此，營運方獲授權利用填埋氣作經營發電、壓縮提純以及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為全面及有效率地處理其造成之填埋氣污染，營運方有權收集木質廢料（例如舊傢俱及園藝廢料）並透過氣化利用有關廢料，從而於全方面處理都市廢物污染同時增加其項目盈利。

營運權將對營運方有效，直至長樂填埋場之現有場區及任何新建場區產生之填埋氣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為止。於營運協議I生效後，營運方將於中國福建省長樂市成立項目公司。

根據營運協議I，長樂新東陽具有行政權以規管營運方之執行及營運，以及監察營運方鋪設管道以收集及運輸填埋氣。

### 填埋廠之建設及營運

自簽署營運協議I起計5日內，長樂新東陽將就收集及全面利用填埋氣之項目A向營運方提供長樂填埋場之設計資料及技術數據。

長樂新東陽將向營運方提供辦公室以及收集及利用氣體所需之項目施工地。提供上述土地之年期將與營運權之期限相同。營運方將負責於填埋場內建設營運設施。所有投資成本將由營運方承擔。於簽署營運協議I後，營運方將開始投資覆膜施工。

營運方將擁有收集及全面利用長樂填埋場現有場區及所有新建場區之填埋氣之獨家收益權，及獲得碳減排項目交易所得利益之收益權。此外，營運方亦將享有國家優惠政策、稅收減免以及生產及營運時之任何專利產生之盈利。

### 資源使用費用之支付條款

1. 項目公司須每年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港元）作為資源使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沼氣使用費用及土地使用費用）。倘項目公司須向任何政府部門支付資源使用費用，有關費用將由長樂新東陽獨自，而非營運方及項目公司承擔。
2. 於簽署營運協議I後，營運方將安排現場施工並要求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起，項目公司將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按一次性基準支付年度資源使用費用人民幣300,000元。
3. 倘將就填埋建設長樂填埋場之第二期場區及有關場區之日均進場垃圾量超過每日800噸，訂約雙方可就資源使用費用進行磋商及簽署補充協議。於磋商後之經修訂資源使用費用每年不得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港元），並將於第二期填埋場場區投入營運後生效。
4. 倘長樂填埋場半年之日均進場垃圾量（「日均進場垃圾量」）低於每日140噸，長樂填埋場將被視為已停止接收垃圾，且項目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支付資源使用費用：
  - 倘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日均進場垃圾量不超過每日140噸，則長樂填埋場將被視為已於七月前停止接收垃圾，而項目公司將毋須就該年度支付資源使用費用。
  - 倘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日均進場垃圾量超過每日140噸，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均進場垃圾量不超過每日140噸，則長樂填埋場將被視為已於七月起停止接收垃圾，而項目公司將仍須就該年度支付資源使用費用。然而，項目公司其後毋須再向長樂新東陽支付任何資源使用費用。儘管營運方及項目公司於填埋場停止接收垃圾後不再有責任支付資源使用費用，彼等仍有權繼續利用長樂填埋場之垃圾資源（包括其現有場區及其所有新建場區（如有）），直至所有填埋場場區之填埋氣不再具有使用價值（原則上，於停止接收垃圾後，其將不會持續5年以上）為止。
5. 於每次付款前，長樂新東陽將向項目公司提供金額為到期款項之增值稅發票，指明發票之標示事項為「資源使用費用」或項目公司確認之任何其他項目。

## 營運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甲方： 普寧市城鎮環境衛生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項目B

根據營運協議II，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同意向營運方授予營運普寧填埋場之獨家營運權，且並無就該等資源收取任何費用。因此，營運方獲授權利用填埋氣以經營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為全面及有效率地處理其造成之填埋氣污染，營運方有權收集木質廢料（例如舊傢俱及園藝垃圾），並透過氣化利用有關廢料，從而於全方面處理都市廢物污染同時增加其項目盈利。

營運權將對營運方有效，直至普寧填埋場之現有場區及任何新建場區產生之填埋氣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為止。於營運協議II生效後，營運方將於中國廣東省普寧市設立項目公司。

根據營運協議II，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具有行政權以規管營運方之執行及營運，以及監察營運方鋪設管道以收集及運輸填埋氣。

### 填埋廠之建設及營運

自簽署營運協議II起計5日內，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將就收集及全面利用填埋氣之項目B向營運方提供普寧填埋場之設計資料及技術數據。

根據營運方之生產需求，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將於普寧填埋場內劃出場區並免費供營運方使用。提供上述土地之年期將與營運權之限期相同。營運方將負責於填埋場內建設營運設施。所有投資成本將由營運方承擔。於簽署營運協議II後，營運方將開始投資覆膜施工。

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將協助營運方完成與全面利用普寧填埋場填埋氣之項目相關之碳減排項目之登記程序。登記成本將由營運方承擔，營運方有權收取減排項目之所得款項，而所導致之碳減排政績將屬於普寧市人民政府。

營運方將擁有收集及全面利用普寧填埋場現有場區及所有新建場區之填埋氣之獨家收益權，及獲得碳減排項目交易所得利益之權利。此外，營運方亦將享有國家優惠政策、稅收減免以及生產及營運時之任何專利產生之盈利。

## **有關長樂填埋場、普寧填埋場及營運方之資料**

### **有關長樂填埋場之資料**

長樂填埋場位於福建省，現時可每日處理560噸垃圾，估計使用年期不少於10年。長樂填埋場現時由長樂新東陽根據建設－營運－轉讓協議營運及管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樂新東陽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長樂新東陽之主要活動為無害化收集填埋氣。

營運方將投資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8,320,000港元）建設與營運長樂填埋場有關之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長樂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9元。

### **有關普寧填埋場之資料**

普寧填埋場位於廣東省，現時可每日處理700噸垃圾，估計使用年期不少於八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寧市城鎮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運方將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40,000港元）建設營運與普寧填埋場有關之設施，包括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每小時1,063千瓦及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普寧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99元。

## 有關營運方之資料

營運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方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 進行營運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1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營運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寶貴商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營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營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樂新東陽」	指	長樂新東陽環保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長樂填埋場」	指	長樂市車里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A」	指	根據營運協議I營運長樂填埋場
「項目B」	指	根據營運協議II營運普寧填埋場
「營運協議I」	指	長樂新東陽與營運方就營運長樂填埋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營運協議II」	指	普寧市城鎮管理局與營運方就營運普寧填埋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普寧市城鎮管理局」	指	普寧市城鎮環境衛生管理局
「普寧填埋場」	指	普寧市雲落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營運方」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